# 附件：

# 关于召开新版国家标准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（GB/T50430-2017）和《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》及建筑业企业工法编写宣贯会的通知

内建协〔2018〕98号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各专业分会、相关单位：

为了加快促进建筑业产业升级，增强产业建造创新能力，认真学习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国家标准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（GB/T50430-2017）和《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》，更好地推广和应用国家新技术新标准，指导企业实施体系管理认证，提高企业绿色施工、工法编写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。我会定于2018年8月举办一期新版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主办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

承办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分会

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施工分会

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公司

一、会议内容

1、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GB/T50430-2017及其实施指南等内容要求；

2、《规范》与GB/T 19001-2016的条款对应关系；

3、应用《规范》实施审核的要点、评价的方法和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案例；

4、《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》整体修订情况解读；

5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介绍；

6、信息化技术介绍；

7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策划、实施和评价；

8、工法的申报、选题和编写；

9、现场观摩。

通过培训，使企业技术质量管理人员能准确、全面地掌握规范的内容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我评价或审核；了解10项新技术的基本要求和实质内容；了解工法的编写方法和要求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会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部门负责人；企业内审员；工程部、技术部、质量安全部、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；绿色施工相关项目经理、项目总工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；拟申请绿色施工评审专家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；工程建设、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。

三、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-8月4日，31日报到，4日返程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内蒙古新城宾馆会议厅

3、乘车路线：呼和浩特火车站距离酒店2.2公里，打车约15元；呼和浩特火车东站距离酒店9.3公里，打车约35元；呼和浩特白塔机场距离酒店14.1公里，打车约50元。

四、费用

每人1800元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请各参会人员将会务费于2018年7月25日前汇至：（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单复印件）。

开户银行：建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01706693050000187

开户单位全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开户行号：105191084082

五、其它事项

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和学员请直接将报名表反馈至内蒙古建筑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张 瑞   郭 维   李 勇

电  话：0471-6682144、6915199、6294190（财务）

邮  箱：nmjxzlaqb@163.com

[附件：报名表](http://60.31.29.42/upload/file/20180709/20180709121733_18750.docx" \t "http://60.31.29.42/_blank)

2018年6月11日

附件：

**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邮 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| 电 话 |  | | | 手 机 |  |
| 姓 名 | 职称 | 职务 | | | 是 否  内审员 | 手 机 | | A单住;B合住;C不住 |
| **1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2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3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4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5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6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7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8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9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10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11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12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13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14.** |  |  | | |  |  | |  |

注：1.“备注”一栏请填写 “A单住、B合住、C不住”；

2. 此表务必于7月27日前发至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。此表可复制。